

吴川市教育局文件

吴教〔2024〕51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4 年秋季城区初中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

《吴川市 2024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吴川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吴川市 2024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湛教〔2020〕9号）、《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湛教函〔2024〕87号）、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吴川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分管教育工作领导，市教育局、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梅菪、海滨、博铺三个街道办事处，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城东中学、塘尾中学和梅菪、海滨、博铺三个中心小学有关负责人组成。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安全有序地做好城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二、招生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免试就近入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推进城区公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城东

中学、塘尾中学采取多校划片按志愿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等按政策与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城东中学、塘尾中学同步招生，采取按志愿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今年，把塘尾中学列入城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在保障塘尾街道户籍待遇生学位基础上，招收梅菪、海滨和博铺街道的小学毕业生，招收城区小学毕业生的工作与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同步进行，采取按志愿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

三、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招生范围	计划招生人数	电脑派位人数	备注
吴川一中	公办	梅菪	669	469	200 名推荐生由梅菪中心小学实施。
		海滨	另附	0	招生指标另附，由海滨中心小学组织实施。
		博铺	另附	0	招生指标另附，由博铺中心小学组织实施。
吴川二中	公办	梅菪	684	684	吴川二中在梅菪和博铺街道共计招生 750 人，其中在博铺街道的招生指标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24 号文件计算。
		博铺	66	66	
吴川三中	公办	梅菪	500	500	按志愿电脑派位
		海滨	700	700	按志愿电脑派位
吴川四中	公办	梅菪	501	501	吴川四中在梅菪和博铺街道共计招生 550 人，其中在博铺街道的招生指标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24 号文件计算。
		博铺	49	49	
梅菪中学	公办	梅菪	651	651	梅菪中学在梅菪和博铺街道共计招生 700

		博铺	49	49	人,其中在博铺街道的招生指标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24号文件计算。
城东中学	公办	梅菪	50	50	另在大山江街道招生 144 人。
		海滨	170	170	
		博铺	186	186	
塘尾中学	公办	梅菪	200	200	另在塘尾街道招生 500 人。
		海滨			
		博铺			
吴川市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600	600	1.在梅菪街道招生 500 人,其他街道招生 100 人。2.学费 5520 元/人学期(不含住宿费 400 元/人学期),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600	600	1.在梅菪街道招生 300 人,其他街道 300 人。 2.学费 8000 元/人学期(不含住宿费),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300	300	1.在梅菪和海滨街道招生 140 人,其他街道招生 100 人。2.学费 9800 元/人学期(不含住宿费),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100	100	学费 4500 元/人学期(含住宿费),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湛江市跨区招生学校	公/民办	全市	由湛江市教育局另行通知	待定	收费以相关学校公布为准。

注: 1.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24号),博铺街道初中招生纳入城区招生,招生指标另行通知;2.招生计划按每班 50 人设置;3.吴川一中招收 210 名农村推荐生到镇的名额

分配另附；4.民办学校上述收费标准包含财政补贴 975 元/人·学期，具体以市发改部门批复为准；5.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四、招生对象

（一）吴川一中招生对象

在我市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二）吴川三中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 1.在梅菪、海滨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 2.具有梅菪、海滨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在市外、镇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 3.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三）吴川二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 1.在梅菪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 2.在博铺街道小学就读且具有博铺街道户籍待遇的小学毕业生；
- 3.具有梅菪、博铺街道户籍待遇，在市外、镇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 4.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四）城东中学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 1.在梅菪、海滨、博铺、大山江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具有梅菪、海滨、博铺、大山江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在市外、镇（街道）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3.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五）塘尾中学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在梅菪、海滨、博铺、塘尾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具有梅菪、海滨、博铺、塘尾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在市外、镇（街道）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3.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六）民办初中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在我市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在市外就读且具有我市户籍或房产，回我市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准备

（一）公布招生指标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今年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招收 200 名推荐生（指标到校），在海滨、博铺、塘尾和博铺街道招收的推荐生人数另附。推荐生由各中心小学组织推荐，于 7 月 20 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推荐生一经推荐录取，不得再参与其他学校的志愿录取。

今年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共招生 669 人（推荐生 200 人，电脑派位生 469 人），其中吴川一中 90%的指标安排在梅菪街道报名的梅菪户籍待遇类学生（梅菪街道合法房产，符合条件的“务工生”、“经商生”与梅菪户籍生同等待遇，下同），10%的指标解决没有梅菪街道户籍待遇、只有梅菪街道小学学籍的学生。电脑派位生不再指标到校，统一电脑随机抽取。从 2027 年起，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将不再招收没有梅菪街道户籍待遇的梅菪街道小学毕业生，吴川三中也就不再招收没有海滨街道户籍待遇的海滨街道小学毕业生。招生计划在 7 月 5 日前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报名

城区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招生的报名办法，按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吴川市小学升初中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 5 月 6 日-11 日。报名时需向毕业学校提交如下资料:

报名所属镇街	学生类别	报名材料
梅菪街道	1. “有户生”，指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本街道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
	2. “有房产证生”，指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本街道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3. “有房无证生”，指学生法定监护人在本	自建房: 提供户口簿、出生证，

海滨街道	街道有合法自建房、商品房且已入住但暂无房屋不动产证的小学毕业生。	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国土证）、准建证，近期连续三个月水费、电费缴费清单等； 商品房：提供户口簿、出生证、商品房销售发票、合同备案证明和契税完税凭证。
	4. 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证明材料。
博铺街道	5. “务工生”，指外市属进城务工人员在该街道务工（5年以上、有关证件齐全）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居住证，连续五年以上的社保单等。
	6. “经商生”，指父母在该街道经商（3年以上，有关证件齐全）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连续三年以上社保单，3年以上证照，近三年年报信息资料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
	7. “农村生”，指没有该街道户籍、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其他镇街	由镇街中心小学参照分类	由镇街中心小学制定。

注：1.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于5月6日-11日带有优待政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后，再回所属镇街报名。2.市内跨镇或跨市报读我市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按《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吴川市小学升初中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于5月6日-11日带相关材料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后再回所属镇街报名。3.梅菪街道

学校就读的“务工生”（5年以上，有关证件齐全）、“经商生”（3年以上，有关证照齐全，并按时进行年报公示。）享有与梅垠户籍（房产）生同等待遇。其他镇街参照执行。

（三）材料核实

学生材料第一次审核工作由各小学负责，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小学要成立学生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学生的户口、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进行认真的核实，班主任、管级领导及校长分别在复印件上签名，以示负责。学生的户籍资料上交各中心小学保存，以备查验。梅垠中心小学要将学生户籍、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信息汇总成表格，于5月15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再由市教育局统一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的审核。审核结束后，各学校按规定在校内将学生户籍、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情况公示三天，接受学生及群众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有人投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学生的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及校长的责任。

（四）网上填报志愿

城区初中招生（含民办学校）填报志愿办法：

1. 网上填报志愿流程

城区初中招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学生可登陆“2024年吴川市城区初中招生志愿填报系统”（网址 www.wcyzjy.cn/xxc2024）或扫描二维码（见右图）进行网上填报志愿。不具备网上志愿条件的学生家庭，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可向学生就读小学提出申请，学校安排专人提供网上志愿服务。志愿民办初中的，



2024年吴川市城区初中招生志愿填报系统

结合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和自己的实际自主填报，并对志愿负责。志愿城区公办初中时，需符合城区公办初中的招生对象条件。填报志愿时，所填报数据一定要认真校对，确保准确无误。在填报志愿时间结束前可以凭学生学籍号和密码进行修改，初始密码为 123456，报名成功后请修改密码，确保信息安全。凡被湛江市跨区招生学校录取的学生，则不再参与我市招生学校的电脑派位。学生家长要帮助孩子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的志愿负责。志愿填报时间为：7 月 15 日-7 月 19 日。

2. 网上可志愿学校

序号	报名所属 镇街	志愿数 (个)	网上可填报志愿的学校	备注
1	梅菪街道	6	公办学校：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城东中学、塘尾中学。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	
2	博铺街道	6	公办学校：吴川二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城东中学、塘尾中学。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	博铺街道非博铺户籍待遇类学生公办学校只能志愿城东中学和塘尾中学，或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入学。
3	海滨街道	5	公办学校：吴川三中、城东中学、塘尾中学。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	吴川三中优先录取海滨街道海滨户籍待遇类学生。

4	其他镇街	3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吴川市鉴江实验学校。	
---	------	---	---	--

3. 填报志愿需注意的事项

(1) 明确录取办法，填好志愿。填报志愿非常重要，特别是志愿的顺序，届时电脑派位录取是根据志愿的顺序进行派位录取的，学生必须认真填好，并填报就近的学校，以方便就读。

(2) 明确吴川一中的招生办法。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的招生方式为“推荐+电脑派位”，吴川一中主要招收城区小学毕业生，并主要是梅菪街道户籍待遇类学生。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招收推荐生外，还在海滨、博铺、塘尾、大山江街道招收推荐生 221 人，在 10 个镇小学招收推荐生 210 人，均采取推荐办法录取，由各镇（街道）中心小学组织实施。推荐生一经推荐录取，不得再参与其他学校的志愿录取。

(3) 明确民办学校的招生及收费情况。今年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与去年相同，民办招生学校除本市民办学校，还包括市外的湛江市跨区招生学校。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民办学校只允许填报志愿 2 所。民办学校面向全市招生，采取电脑派位的办法录取。民办学校一般收费较高，学生及家长需根据自己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填报，一旦填报，要对自己的志愿负责。

六、录取办法

录取方式按“志愿+电脑派位”录取，录取顺序依照学生志愿顺序录取，已被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下一学校电脑派位。

（一）公办初中录取办法

吴川一中按招生计划 90%录取在梅菪街道学校报名的梅菪户籍待遇类学生，按招生计划 10%录取梅菪街道非梅菪户籍待遇的学生。

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中学先录取在梅菪街道学校报名梅菪户籍待遇类的学生，剩余学位再录取梅菪街道学校非梅菪街道户籍待遇的学生。吴川三中先录取在海滨街道学校报名海滨户籍待遇类的学生，剩余学位再录取海滨街道学校非海滨街道户籍待遇的学生。城东中学、塘尾中学分别录取在梅菪、海滨、博铺街道报名并志愿其本校的学生。各学校按教育优待政策直接录取政策优待生。

（二）民办初中录取办法

1.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小区配套学校（如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可先招收本楼盘的学生，若有学位剩余，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如果报名人数超过剩余的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2.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初中，实行直接录取。

3.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初中，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电脑随机摇号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三）其他

1.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工作结束后，新生《入学通知书》由学校打印发放。

2.注册入学。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入学通知书》等有关入学材料，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

3.招生结束后，如果还有学生未被录取的，公办中学还有招生指标的，可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城区民办中学就读或回户籍所在地的初中就读，确保学生 100%入学。

4.建立新生档案。开学后招生学校凭《初一新生录取名册》到市教育局为学生建立档案。

七、时间安排

本市城区初中（含民办学校）录取时间：城区初中电脑派位录取时间根据湛江市教育局的通知统一确定，另行通知。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初中招生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部门、学校的形象。各中小学要加大宣传的力度，向社会、家长、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二）引导学生填好志愿。各小学要召开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说明怎样招生，如何填报志愿。积极引导學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按就近入学的原则自主填报志愿，不得强迫学生违心填报志愿。

（三）做好特殊群体入学工作。各中学要积极配合做好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按政策妥善做好随迁子女的入学、残疾儿

童入学、留守儿童入学、辖区内困难家庭子女入学、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等工作。

九、严肃招生纪律

（一）加强招生管理。为保证梅蓁、海滨、博铺、大山江街道小学毕业生 100%升读初中，各中学要顾全大局，按要求完成招生任务。如有学位需扩招的，要先申请，待批复后才能扩招。因已招录的学生到外地就读而有空余学位补招的，一律要上报市教育局统一录取，招生学校不能在录取结束后再自行录取学生。

（二）严禁跨区招生。严禁各中学未经批准擅自跨区招生，严禁采取不正当形式到小学拉生源。对学校违反规定乱招生和未经批准乱扩招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学校校长的责任。另外，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不计入三年后学校中考成绩评价，学校不得参评中考先进单位。

（三）民办初中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擅自提前招生，不得预先收取学位费。

（四）任何初中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学生。

（五）中小学负责招生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遵守纪律，不得作弊，对提供假证件、假证明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单位的责任。

十、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2.电脑派位操作办法

附件 1

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序号	对象	政策依据	证明材料
1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子女	《关于印发〈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2020〕46号）	1. 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湛江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军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军人身份证。 2. 烈士子女需提供：《湛江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烈士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3.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需提供：《湛江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4. 残疾军人子女需提供：《湛江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残疾军人及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省民政厅或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颁发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2	人 民 警 察 子 女	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公通字〔2005〕78号）；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1. 人民警察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烈士证明书》。 2.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因公牺牲人民警察证明书》。 3. 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需要提供：《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伤残人民警察证》。
3	消 防 救 援 人 员 子 女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因公牺牲、烈士、一级至四级残疾以及“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获得三等功或省部级同等级别奖励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1. 因公牺牲、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湛江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2. 一级至四级残疾以及“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提供：《湛江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消防救援人员及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消防救援人员残疾证，表彰通报、奖励通令。 3. 获得三等功或省部级同等级别奖励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提供：《湛江市消

			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表彰通报、奖励通令。
4	高层次人才子女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湛教〔2024〕2号）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表》，高层次人才卡、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高层次人才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	复退军人子女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	《湛江市复退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县级或市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加盖）、复退军人退出现役相关证件、复退军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6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	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因公殉职证明、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7	赴鄂医务人员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湛教〔2020〕3号）关于“在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立功嘉奖表彰的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照顾政策适用年限适当延长”要求，优待政策执行到2024年截止。	《湛江市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享受教育优待审批表》、医务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赴鄂参加抗击疫情的工作证明等材料。
---	----------	---	---

备注：

- 1.其他特殊情况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湛江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 3.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电脑派位操作办法

一、程序设计要求

电脑派位软件使用湛江市教育局监制的《吴川新生入学抽签系统》，使用时接受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报名数据导入

在市公证处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各校的报名数据导入派位系统，把生成的原始报名数据资料拷贝三份，一份公证处封存，一份教育局封存，一份中心小学保存。

三、公证办法

（一）邀请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新闻媒体见证派位操作全过程；

（二）纪检监察、公证等部门对派位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

四、派位前准备

派位前确定参与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一是政策性教育优待原因已定就读有关学校的不参加派位；二是已被吴川一中录取的推荐生不参加派位。在派位招生录取前，先将不参加派位的学生名单从报名数据中删除，确定参与电脑派位的名单。

五、电脑派位操作过程

第一步：根据报名数据随机生成抽签号；第二步：用抽签号进行抽签；第三步：根据中签号合成录取名册。

六、现场录取确认

现场打印电脑派位录取名册一式 4 份。一份交公证处封存，一份交教育局保存，一份交中心小学保存，一份交招生学校公布。

七、录取结果审核及公示

招生领导小组组织招生学校、相关中心小学对各中学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打印《初一新生录取名册》。新生名单经教育局、招生学校、中心小学三方签字确认，并由招生学校和各小学分别进行公示三天。

